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纳超洪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 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纳超洪作为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 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 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1年01月16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开发区北区云南大学科技园 2 期 A3 幢 4 楼

股票上市时间: 2010年11月12日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沃森生物

股票代码: 300142

法定代表人: 李云春



董事会秘书: 张荔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园路 99 号鼎易天城 9 栋 A 座 19 楼

邮政编码: 650106

联系电话: 0871-68312779

传真: 0871-68312779

互联网地址: http://www.walvax.com/

电子信箱: ir@walvax.com.cn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1、审议《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官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116)。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纳超洪,基本情况如下: 纳超洪先生,1977 年生,财务管理博士,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纳超洪先生曾任云南财经大学 MBA 中心副主任,商学院院长助理。现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财务研究所所长、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纳超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 民事诉讼或仲裁。
 -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



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 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且对《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二)征集时间: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18 日期间(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公告 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 征集程序和步骤

-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并经股东本人签字;
-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园路 99 号鼎易天城 9 栋 A 座 19 楼

邮政编码: 650106

联系电话: 0871-68312779

公司传真: 0871-68312779

联系人: 张荔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 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 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 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 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 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 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 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 无效。

征集人 (纳超洪):

2020年11月4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 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 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 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 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 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纳超洪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		备注:该列	表决意见		
编码	提案名称	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sqrt{}$			
1.00	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	V			
	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	V			
	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	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该议案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反对和弃权两处(含)以上都打√,视为废票,为无效委托。

-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